

## 《献上今天》创世记

### 第 17 讲：洪水前人类罪恶的程度（1）

创世记是一卷讲述来历的书，整卷创世记共有十一处，以一个希伯来文字作为段落的开始，这个字中文翻译为“来历、后代”，创 2:4 讲到“天地的来历”，而创 5:1 就讲到“亚当的后代”，不论是天地万物还是人类，都来自于神的创造，并且是美好无比，但可惜人类始祖选择犯罪，违背神的命令，所以使万物因人而受咒诅，人类也承受了罪的后果，就是灵性和肉体的死亡。

在创 5 章的家谱里，共记载了十代人，从亚当到挪亚，其中寿命最短的是亚当的七世孙以诺（犹 14 节），他只活了三百六十五岁，这数目是地球环绕太阳一周的时间，象征着以诺一生的圆满。的确，以诺一生有三百年是与神同行，这也就是说他的生命与神紧紧相连，所以最后他被神接去，不用像世人一样面对死亡的结局。但其他的列祖平均寿命是九百一十二岁，其中最长寿的是玛土撒拉，活了九百六十九岁，最后都难逃一死，所以活得长或短，并非生命重要所在，活得是否有价值才是最重要的，但怎样的生命才有意义和价值呢？那就是像以诺一样，一个与神同行，经历神同在的生命！

也许我们会觉得以诺能与神同行三百年，是千古难得之人，我们一介凡夫俗子，活在俗世当中，怎能有这样的生活呢？但圣经告诉我们，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，并且生儿养女，也就是说以诺和我们一样，也是一个活在现实生活中的人，但以诺却能操练与神保持亲密的关系，今天的我们也要追求这样的生活，愿神帮助我们！

创 5 章的亚当和塞特族谱就停在“挪亚五百岁生了闪、含、雅弗。”。当时，神祝福亚当的后裔，使人类在世上生养众多，可是人类却忘了神，不遵守神的命令，任意妄为放纵情欲而活，这就是创 6:1-8 所描写的情况。

创 6:1-8 记载了人类罪恶滔天，神忧伤人类的堕落，并后悔造人，所以神要降下大洪水毁灭世界一切所有，但刑罚之中仍有慈爱，神保存了挪亚一家，使人类余种能在洪水之后的新世界重新开始。

创 6:1-4 提到神的儿子和人的女子结合，逾越了神所定的界限。究竟神的儿子是指谁呢？而为什么神的儿子和人的女子结合是干犯了神的罪呢？

首先，关于神的儿子的解释，学者有不同的看法，大致归纳有四种看法：

一、就是神的儿子指的是男人，因为亚当是神用地上尘土所造的，并把生气吹进他的鼻孔里，所以亚当是属于神的，是神的儿子；而女人则是用亚当的肋骨所造，所以是人的女子。

二、第二种看法，是神的儿子指的是敬虔的塞特后裔，而人的女子指的是犯罪的该隐的后裔。

三、是神的儿子指的是古代的领袖，因为“神”的儿子，这神在希伯来原文也可以是指领袖、君王或法官，所以亚兰文的旧约把“神的儿子”翻译为“贵胄的儿子”，而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也把“神的儿子”翻译为“君王或权要的儿子”；那么人的女子呢？除了可以是一般的平民百姓的女子，也可以解作庙妓，因为古迦南人喜欢把未嫁的女儿送到庙宇中事奉，作庙妓供君王或祭司及富有的朝拜者享用，后来以色列人也染上了这种恶习，以为这样做会带来好收成，能多子多孙，所以先知书里多次责备以色列人这方面的罪行。

四、第四种关于神的儿子的看法，是指神的儿子就是堕落的天使，因为旧约常常称天使是神的儿子，例如伯 1:6, 2:1, 38:7；诗 29:1, 89:7，所以堕落的天使娶了人类的女子，自然违反了神创造的定律，那就是各从其类。

一般来说，普遍较接受第二种看法，那就是神的儿子是指敬虔的塞特后裔，但这些敬虔人却没有敬虔的心，因为他们“随意挑选”看为美貌的人的女子，就娶来为妻。“美貌”这词汇和创 3:6 “那棵树上的果子好作食物”的“好”在原文是同一个字，而“娶”和创 3:6 的“摘下”在原文也是同一个字，旧约常用这个字来指男人娶妻。

神的儿子娶妻，由看见然后觉得好就娶来为妻，这和当初夏娃犯罪的过程是一模一样的，都是以自己为主，不守人的本位，想要越过神所定的界限，像神一样能自己做主，这就是罪！

这些神的儿子和人的女子结合，就生了上古英武有名的人。究竟这些英武有名的人是不是创 6:4 所说的“伟人”呢？他们有怎样的名声呢？“伟人”原文意思是“跌倒者”或“仆倒者”，这些人在人眼中是身材高大、体力强壮的伟人，可是在神眼中却是堕落的人，是跌倒犯罪的人！而神的儿子和人的女子结合所生的后代也是如此，因为“英武”这词汇也可以指“暴力、善战”，所以这些人是因为好勇斗狠，声名狼藉、臭名远播，他们就和伟人一样，在神眼中都是犯罪的人。

面对人类罪恶滔天，创 6:3 描写了神的心情：“耶和华说：人既属乎血气，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，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。”“血气”这词直接翻译就是“肉体”，指人败坏的一面，人既然已经败坏了，那么神的灵就不住在人里面，这是指人失去了神的灵，也就是没有了生命，因为“灵”与“气息”是同一个字，人之所以会有生命，完全是因为创造者赋与了人生命的力量，所以没有神的灵在里头，人也就没有了生命的源头。

虽然如此，神还是让人的日子可存活到一百二十年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有学者就认为这“一百二十年”是指当时的人还有一百二十年的寿命，因为大洪水将在一百二十年后来临，到时候所有的生物都会被毁灭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我们会发现人类犯罪的心态和过程，差不多都是同一个模式，那就是要自

己做主，不愿意以神为主，不肯遵守神的命令，要凭己意满足自己的欲望，所以就让自己陷入了罪恶的陷阱当中，受到罪恶的捆绑。今天这犯罪的心态和模式仍然不断出现在我们的生命当中，求主帮助我们能常常尊主为大，以敬畏的心遵行神的命令，并敏锐于自己对试探的反应，例如我们的眼目会不会贪看一些美好但却会使我们变得贪心、嫉妒，以致犯罪远离神的事物呢？